41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经省财政厅审核的我县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2021年度全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590.2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5.17万元，公务接待费435.1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净减18.98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1155.1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9.8万元,下降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84.14万元，减少117.7万元，下降23.45%，主要是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因工作需要新购、更换公务用车、执勤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1.03万元，增加87.9万元，增加12.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经费增加主要是因疫情防控影响，同时原有车辆使用年限已久,车辆维修费和燃油费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453.12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01.49万元。全年累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267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5179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影响,严控人员接触,部分公务活动迟滞,公务接待基数较少。